

北部湾大学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

湾大网络发〔2019〕12号

关于在学校范围内清理规范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 信公众号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信公众号的通知》（厅专项办发〔2019〕4号，见附件1）的工作要求及内容，现决定对学校内各种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信公众号等进行清理规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已建立的各类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信公众号。

二、清理规范的重点

按照“谁建立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开展清理规范工作。

（一）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信公众号的建立和使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本着务实、高效、合理的原则，不增加党员干部负担，不得强行推广安装政务类 APP 和订阅微信公众信公众号，不得将政务类 APP 和微信工作群等作为 24 小时工作媒介，不得以政务类 APP 和微信工作群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录制视频来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

（二）对于功能重复的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信公众号进行合

理整合；对于临时性、阶段性微信工作群、应在工作结束后及时注销或解散；对于长期未使用或使用频率过低的“僵尸 APP”“僵尸群”“僵尸公众号”，应及时解散、注销或下架。

（三）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号建立者、管理者要履行好管理责任、使用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号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严守保密纪律、防止发生泄密事件。

三、工作要求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对本单位、本部门的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单位内部沟通交流工作的除外）和微信公众号的名称、功能、数量等信息进行梳理统计，对照清理规范要求和重点，全面开展排查清理，填写《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号清理统计表》（见附件 2）并加盖单位或部门公章，于 9 月 17 日之前发送表格电子版至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邮箱 net@bbgu.edu.cn，表格纸质版报送至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地址：图书馆 806N 室）。不尽之处请致电网络与教育技术中心，联系人：廖倩，联系电话：2808222。

附件：1. 关于清理规范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众号的通知

2. 北部湾大学政务类 APP、微信工作群和微信公信号清理统计表



2019 年 9 月 12 日